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法人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999%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i)產品管理服務；(ii)綜合服務；(iii)出售補充醫療保險；(iv)科技服務；(v)聯合營銷服務；(vi)雲繳費服務；(vii)通道業務服務；及(viii)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以及由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x)資產託管服務；及(x)代銷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xi)綜合服務；及(xii)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這

些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

## 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

**期限：**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且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提供產品管理服務，請參閱本公告「1.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管理服務」；
- 提供綜合服務，請參閱本公告「2.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出售補充醫療保險，請參閱本公告「3.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出售補充醫療保險」；
- 提供科技服務，請參閱本公告「4.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

- 提供聯合營銷服務，請參閱本公告「5.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聯合營銷服務」；
- 提供雲繳費服務，請參閱本公告「6.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雲繳費服務」；
- 提供通道業務服務，請參閱本公告「7.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通道業務服務」；及
- 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請參閱本公告「8.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且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包括：

- 提供資產託管服務，請參閱本公告「9.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及
- 提供代銷服務，請參閱本公告「10.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服務包括：

- 提供綜合服務，請參閱本公告「11.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及
- 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請參閱本公告「12.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 1.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管理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管理服務，主要涵蓋持有到期業務、第三方存管業務、債券投資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公募基金業務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管理服務乃基於本公司流動性管理需要，有利於緊密客戶合作，支持實體企業融資，提升投資效率。

### 定價政策

按照隨行就市原則，參照市場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的價格確定，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的原則確定。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合同約定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不同業務管理費率差異較大。其中，參考市場價格費率，持有到期業務參考管理費率在0.2%-0.4%區間，第三方存管業務參考管理費率在0.08%-0.20%區間，債券投資業務參考管理費率在0.05%-0.1%區間，資產證券化業務參考管理費率在0.05%-0.1%區間，公募基金業務參考管理費率在0.15%-0.4%區間。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395	2.0254	1.094	5.73	5.73	5.73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根據本公司與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信託」)、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證資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等關連人士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測算2021至2023年年度費用上限，測算公式

為業務規模乘以管理費率，管理費率以市場化方式確認。其中，業務規模參考歷史規模情況，結合市場發展潛力和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差異化地對未來業務規模進行匡算和預測；管理費率方面，不同業務管理費率差異較大。對於具體業務品種，參照市場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的價格確定，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的原則確定。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是：(1)相關業務投資需求的正常增長、在光大集團E-SBU協同戰略下光大集團內相關企業間合作增加等；(2)隨著境內資本市場中國企業首次公開募股(IPO)註冊制逐步推廣和北京證券交易所設立及開業，境內投資者投資於資本市場和開展證券交易的需求將隨市場發展而增長；(3)因資產證券化業務有出表降槓桿優勢，企業發行動力較強，綜合考慮業務發展戰略基礎上，本公司也隨市場擴容增加投資規模；(4)從合理配置資金、豐富投資渠道、提高資產安全、增加資金收益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本公司逐步擴大公募基金業務投資規模，並增強與光大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在基金投資業務領域的合作。

## **2.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入室清潔、宣傳服務、廣告服務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有利於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及提高工作效率。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按照招標採購相關要求，通過比價、市場調研、走訪中介、競爭性談判等方式進行綜合定價，經本公司招標採購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委託第三方招標採購公司開展公開招標採購事宜，如合作方為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確保從其採購的綜合服務與本公司從公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處採購同類服務的價格相當。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79	1.73	1.11	3.98	3.69	3.69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光大集團E-SBU發展戰略及本公司「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目標指引下，結合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歷史數據可以得出，本公司對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入室清潔、宣傳服務、廣告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量規模較大。例如：(1)房租租賃服務主要考慮未來本公司業務發展規模增加、人員數量增長、總分支各級機構對辦公場所的需求加大、客觀市場房屋租賃價格呈上漲趨勢等因素，根據招標採購相關管理要求，採用公開招採方式確定合作方，通過市場調研、走訪中介等方式合理確定租金單價，從而擬定上限。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更高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基於目前預計2021年度個別新增房屋租賃需求擬定；(2)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為提升本公司形象、宣傳本公司產品服務，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本公司對廣告服務、宣傳服務等的需求也逐漸增大。

### 3.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出售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出售補充醫療保險，主要為本公司向光大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光大永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永明如中標為本公司合作企業，在補充醫療保險方面，其具有相關的資格經驗，配備充足的軟硬件資源和完善的服務、管理體制，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優質而價格公平合理的補充醫療保險產品。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作為福利政策的組成部分，通過公開招標的市場化方式，從綜合實力、解決方案、項目管理、人員投入、案例經驗和價格因素六大方面來尋找合作企業。根據本公司相關要求，本年度將與光大永明續簽合同，期限為一年，明年將採用公開招採形式確定本公司合作企業，如合作方為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其具有相關的資格經驗，配備充足的軟硬件資源和完善的服務、管理體制的條件下，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優質而價格公平合理的補充醫療保險產品的基礎上，本公司將與其開展服務合作。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6712	0.8906	0.9088	1.9845	1.9845	1.9845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為員工購買的補充醫療保險是根據本公司員工總數及補充醫療保險單價計算得出。主要考慮兩個因素：(1)目前本公司員工數量約四萬六千人，購買的保險品種為補充醫療保險，其計算依據主要有兩個方面，醫療保障和重大疾病保障方面價格依據本公司歷史實際理賠經驗確定，醫療險擴展責任及身故類保障方面價格依據保險行業經驗數據確定；(2)為貫徹落實本公司關於「完善補充醫療保險制度，提高保障金額，擴大保障範圍，降低保障門檻」工作要求，把對員工的關心關愛落到實處，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員工保障水平，為本公司合同制員工(含退休人員)統一升級現有補充醫療保障計劃，整體保障範圍擴大。

## 4.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聘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2021至2023年度科技服務，主要包括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及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特斯聯**」)。光大科技為光大集團全資子公司，聚焦金融業務開發、基礎技術平台、智能運維、大數據、管理支持等領域，自2018年起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對本公司科技能力建設起到推動作用。特斯聯擁有專業軟、硬件技術團隊，百餘人技術專家和強大的研發設計能力，為本公司提供系統硬件等相關服務，與本公司在科技服務方面有較好的合作基礎。

### 定價政策

在信息系統新建、升級、維護類項目服務方面，本公司按照人員等級要求、項目服務人月費用標準的單價範圍，與光大科技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最終服務總

價。人力外包領域，本公司參照通過公開招標、市場調研等方式取得的公允市場價格直接合作，確定人力外包服務費用標準。新興技術服務領域，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完全市場化的方式展開合作。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5075	0.6040	3.0481	4.6	5.6	6.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科技簽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科技同意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中，於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包含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光大科技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的上限，即於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其中光大科技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之年度交易總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綜合考慮以下因素：(1)隨著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大，為支持業務發展，持續提升數字化管理水平，加強科技服務能力；(2)為確保安全運營和管理，強化基礎平台建設；(3)為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推進數字銀行發展體

系建設，提升科技創新水平。2019及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為本公司數字化轉型初期階段，科技賦能取得一定成效，在此基礎上，未來將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大力推進新技術應用，提升科技整體實力，強化數字化轉型，加強對科技服務的投入。2021至2023年年度上限主要依據上年度業務規模、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預期。統籌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以及信用卡中心、天津後台中心、總行其他部門、各分行涉及科技類項目合同簽署及框架結算部分額度，預計2021至2023年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逐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22%、18%，對應截至2021、2022及2023年末止的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

## **5.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聯合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聯合營銷服務，如金融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等業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聯合營銷服務是本公司信用卡營銷的重要業務渠道，有利於加大信用卡銷售團隊建設力度，提升業務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信用卡業務高質量發展。

### **定價政策**

聯合營銷業務的服務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確定定價規則，本公司將比較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在綜合考慮財務狀況、業務經驗、專業能力、合作歷史等因素並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比價後，依照符合市場公允性定價方式開展雙方合作。該價格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具體而言，雙方將根據市場價格、結合合作服務內容以及銷售體系建立等方面確定雙方服務採用的價格。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4.5	5.6	5.2	6.07	6.07	6.07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聚焦信用卡戰略性業務，從2017年起通過推進聯合營銷業務合作實現信用卡獲客量質齊升，加快了高質量轉型進程，聚焦客戶結構優化、增收潛力挖掘、以「獲客—活客—觸達」為主線推進經營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定位及要求，本公司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依據聯合營銷獲客成本和業務規模兩方面綜合得出。受以下因素影響，整體費用同比呈現增長態勢：(1)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為實現經營基本面同業可比，根據未來信用卡市場和同業情況進行預測，預計聯合營銷成本，包括人員成本、發卡成本等同比呈現小幅提升態勢；(2)隨著本公司戰略轉型不斷深化，全面推動聯合營銷合作從傳統獲客向綜合營銷轉型，服務品類將進一步豐富，包括獲客、移動渠道服務、中收和客戶經營類產品業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和體驗，同時業務規模持續提升，業務佔比貢獻度同比提升；及(3)隨著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提升，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發揮了穩定器作用，同時參考歷史業務規模等因素，依此設定年度上限。

## 6.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雲繳費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雲繳費服務，主要為光大集團附屬公司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雲繳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大項目、大行業、大客戶的市場拓展及引入；平台輸出、系統對接服務；客戶營銷服務；軟件、平台的開發和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人才管理；資本合作等服務。雲繳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開發等業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雲繳費公司能夠滿足本公司對於市場拓展、平台輸出、系統對接、平台開發管理、客戶營銷服務、知識產權保護、資本合作、人才管理等相關服務需求。

### 定價政策

雲繳費公司是北京金融科技與專業服務創新示範區揭牌以來在創新業態打造和服務品牌強化方面的重點扶持企業，目前已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是國家級金科新區首批認證金融科技企業。公司致力於構建「金融＋生活＋服務」普惠生態系統，積極踐行金融科技賦能普惠金融，將便民繳費與金融服務有機結合，與本公司形成「雙平台」，共同發力中國便民服務與普惠金融產業。根據交易雙方人員、技術和知識產權分佈等相關情況和職責分工制定服務費計算規則，具體專案根據人員配備要求、技術和知識產權支持要求及雙方分工確定最終服務總價。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0.46	0.77	0.98	1.3	1.5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雲繳費公司作為光大集團和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金融科技創新的試驗田，歷經多年打造，尤其是近年來的高速發展，已成為中國便民繳費行業的領軍者和互聯網普惠金融的先行者。雲繳費公司一方面根據「我為群眾辦實事」的中央精神，按照國務院提出的「深化放管服改革」有關政策要求，將進一步擴大便民繳費服務範圍，惠及更多民眾；同時，持續助力各級、各地政府機構「放管服」實施，加快提升「一網通辦」線上服務能力，做到「企業服務網上辦，便民服務掌上辦」，解決廣大群眾在重點領域「急難愁盼」的問題。另一方面，伴隨疫情防控常態化，客戶日常生活線上化、一體化服務需求明顯加快，催生各行各業全面向移動端、小程序等線上渠道遷移、佈局發力線上服務體系已成為便民服務發展的新趨勢；同時，隨著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迅速發展，構建完備且特色鮮明的生活場景服務體系已經成為便民服務行業的關注重點。通過打造基於多元化生活場景的綜合便民服務平台，提高便民服務的效率與價值，形成可持續的獲客、活客模式。根據雲繳費業務發展情況，近兩年服務費支出額度平均增幅在15%-50%，預計未來雲繳費業務仍將維持高速發展態勢。結合服務供應商在運營維護、商務拓展和系統對接方面的服務合作、業務貢獻及服務供應商資質（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認證、各類獎項及知識產權獲得情況）的提升，設定金額上限。

## 7.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通道業務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及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發行的理財產品提供通道業務服務，主要涵蓋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及資管產品等的管理費用。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監管規定，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可以投資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光大集團旗下包含多家在行業內具有影響力的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旗下的優秀資產管理人開展業務合作，既符合監管對於理財資金投資運作的規定，又有利於提高溝通效率，加強風險把控，節約交易成本，形成集團協作。

### 定價政策

在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資管業務管理費定價方面，本公司堅持市場化定價原則，採用行業慣例的公允價格開展合作。此類業務在市場上參與機構眾多，相關定價費率較為公開透明，本公司嚴格按照內部制度流程進行審批，費率參考市場定價及其他非關連機構同類業務執行，確保費率不高於同類服務價格。在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方面，管理費率隨行就市，市場化程度高，同業競爭較為激烈。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475	0.3365	1.1	4.5	4.5	4.5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是：(1)在國內資管市場快速發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作為光大集團資管業務的重要組成平台，打造了市場美譽度較高的七彩陽光產品體系，擁有較高的客戶認可度和忠誠度。目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理財整體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萬億，預計未來將繼續通過不斷提升影響力和品牌度，做大業務規模，業務將保持較快增速；(2)在光大集團E-SBU戰略指引下，本公司不斷加強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增進業務交流，實現優勢互補、多方共贏，因此預計未來的合作規模也將保持較快增長；(3)本公司始終堅持豐富完善業務策略，在權益類投資方面不斷拓展外延和深化合作，在公募基金、股票專戶、量化、打新、定增等各類業務上均存在較大參與空間，未來合作業務品種及規模將不斷豐富擴大；(4)為推動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的增長，需要通過資管產品進行投資的需求也在逐步擴大。

## **8.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公司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主要包含受託服務費、承銷服務費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有利於加深光大集團內部企業合作，並在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中滿足項目銷售需求。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對符合條件的市場排名較好的中介機構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按照信貸資產證券化中介機構選聘相關管理辦法，綜合考慮財務狀況、業務經驗、專業能力、合作歷史等因素進行中介機構選聘，並依照規定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服

務報酬的定價按照本公司規定並參照可比同業的價格水平確定。針對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的具體利率由市場的供需關係、信貸投放需求、無風險利率、基礎資產的風險溢價和本公司資產轉出渠道的效率等因素共同決定。本公司也將比較具有類似期限、利率的同類金融產品，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投資者詢價情況，按照監管、本公司及信託合同相關規定，依據市場化定價的原則確定最終成交價格。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006	0.008	1.546	12.75	12.75	12.75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是：(1)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首筆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2018年至2020年，業務處於探索階段。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完善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制度，建設基礎資產全覆蓋型證券化系統，為開展各類型基礎資產證券化項目夯實基礎。預計未來資產證券化業務將迎來快速發展；(2)隨著市場高速發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參與機構數量逐步增加，合作業務範圍逐年擴大，因此預設上限具有較大增幅；(3)此關連交易額度上限為我行與多家光大集團關連人士交易額度的合計數。中介機構服務報酬交易額度是以同業可比的市場定價乘以項目發行規模的方式進行估算；

投資交易額度為一定比例的項目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項目歷史發行情況，預計未來每年發行多期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規模合計超過百億元；(4)近年來，在簡政放權的環境下，監管機構不再對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備案登記，開始實施信貸資產證券化信息登記。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效率將得到提升，未來市場預期良好；(5)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分期資產、個人消費貸款、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及不良資產等證券化項目，盤活存量信貸資產，加速資產流轉。

## **9.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主要涵蓋證券投資基金(公募)託管業務、私募基金託管、信託資產託管、保險資金託管、行政外包業務、企業年金託管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相關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高效溝通，順暢合作，有利於提升客戶體驗，擴大大公司資產託管規模，增加中間業務收入。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託管服務與本公司向公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資產託管服務的價格相當，符合市場公允性定價方式。(1)證券投資基金(公募)託管業務費率均按照產品規模以及本公司資源是否介入等具體情況，根據市場化原則進行定價，定價範圍為0.01%-0.25%，符合市場費率定價區間；(2)私募基金託管費率為0-1%，根據投資人的資質以及投資人的要求不同，費率隨市場變化而變化；(3)信託資產託管費率為0.01%-2%，具體託管費率會根據為產品提供的託管服務和信託託管市場定價情況的不同而變化；(4)保險資金託管費率為0.005%-0.2%，具體託管費率根據為產品提供的託管服務

和市場定價情況的不同而變化；(5)行政外包業務費率為0-1.5%，根據服務事項與服務複雜程度不同在公示區間價格內與管理人協商確定，費率隨市場變化而變化；(6)企業年金託管費率根據企業年金基金財產的規模等因素綜合確定，定價範圍為企業年金基金財產淨值的0.07%-0.12%。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8	1.9	2.0	3.2	3.5	4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資產託管和第三方監管業務的現有合作情況、未來合作的發展態勢以及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公司資產託管收入對整體營業收入的貢獻有較大的增長空間，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是依賴專業服務獲取「綠色」中間業務收入的一項新興戰略業務，具有無資本佔用、高派生收益的特點，是商業銀行向綜合化發展轉型的重要方向，發展潛力巨大。銀行業資產託管規模佔銀行業總資產的比重及佔金融機構存款總量的比重呈現上升態勢。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制度優越性逐步顯現。本公司在資產託管和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將保持合理增長。為加強內部協同，充分發揮光大集團內部聯動優勢，本公司託管業務積極融入光大集團E-SBU協同發展生態圈。本公司將依托於金融控股集團的協同發展優勢，充分利用光大集團旗下各類資源，大力推動資產託管的高速發展，提高中間業務收入的貢獻。

## 10.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主要涵蓋代銷信託、家族信託、代銷保險、代銷資產管理計劃、代銷基金、代銷私募基金等。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合作開展代銷服務，通過推進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代理銷售、產品創新、客戶遷徙上的深度合作，實現「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與躋身國內先進私人銀行行列的戰略目標。

### 定價政策

定價依據市場原則進行，在相關費率收取方面將按照本公司規定並參照可比同業的價格水平確定，確保不優於市場獨立第三方之收費標準。

當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服務費時，本公司參考同業可比價格水平，並結合代銷業務需求及提供代銷服務所投入的成本，最終確定代銷服務收費。該價格既適用於市場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人士。服務費的標準根據不同的業務類型而不同，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議時，按照市場價格、遵循行業慣例進行定價，通過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代理服務種類及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市場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9	3.76	5.62	11.05	13.72	17.04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是：(1)根據資管新規的監管精神，銀行代理業務面臨淨值化轉型；(2)國內資本市場不斷完善，居民的投資理財意識不斷增強，本公司零售管理資產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客戶對於基金、保險、信託等的投資需求快速增長；(3)根據「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要求和深化光大集團E-SBU生態圈協同的整體要求，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的業務協同會深入推進，合作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不斷增加。本公司所轄代銷服務管理範圍內，將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銷資產管理計劃、與光大保德信代銷基金產品、與光大興隴信託代銷私募和家族信託、與光大永明代銷保險產品，本公司未來與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之間開展的代銷服務規模平均增速預計每年不高於50%。

### **11.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房屋租賃服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有利於提高服務質量和工作效率，加強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 **定價政策**

本公司通過比價、市場調研、走訪中介、競爭性談判等方式進行綜合定價，確保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的房屋租賃價格與本公司向公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價格相當。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42	0.54	0.71	1.15	1.15	1.15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根據「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要求和深化光大集團E-SBU生態圈協同的整體工作方針，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提高日常工作效率，保障業務溝通時效，集中辦公提升效率的需求逐漸增多，本公司自持物業的數量也隨著業務規模的發展呈增多趨勢，因此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房屋租賃服務存在客觀條件。根據與本公司開展房屋租賃服務的市場整體情況，房屋租賃成本呈逐年遞增的狀態，因地域不同存在較大差異的現狀，結合業務合作發展趨勢並考慮成本上漲的客觀因素，綜合擬定交易上限。

## 12.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主要包含債券承銷服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其他成員企業的合作，實現光大集團內部的協同聯動，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 定價政策

對於債券承銷服務費，本公司與所涉關連人士的交易通常按年承銷費率0.5%至2%之間收取，相關交易定價均依據市場化原則進行，相關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向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0.12	0.12	0.14	0.47	0.61	0.69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按照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相關企業目前的債券承銷發行規模、債券承銷收費標準和未來債券承銷業務增長預期進行預測。(1)從市場融資需求角度預測，預計中國企業直接融資將提速，開展債券承銷服務的需求將隨市場發展而繼續增長；(2)隨著市場融資和債券市場的成熟與發展，本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發展的市場空間將進一步擴大；(3)根據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歷史和現有債券承銷合作情況，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在債券承銷業務合作方面一直較為緊密，未來合作將呈現進一步加強光大集團內部的協同聯動、進一步加強光大集團企業成員業務合作的發展態勢，並繼續依照市場化的收費標準開展相關業務。

###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上述框架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此類措施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將盡快推動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將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人員，並明確牽頭部門、設置專崗，負責關連方識別維護、關連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 (2) 所有與關連人士訂立超出披露門檻的交易將提供給外部律師以供審核及確認將否需要向公眾作進一步披露。披露門檻由外部律師參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市值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啟動了關連交易管理的諮詢項目，借助外部律師專業力量，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關連交易組織架構、管理職責和內部制度，查漏補缺盡快完善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水平，避免違規情況的發生；
- (4) 本公司將進一步結合監管要求和諮詢項目成果，推動關連交易管理系統的更新升級，加強系統對關連交易管理的科技賦能，持續提升關連交易管理的系統控制能力；
- (5) 每年組織一次關連交易專項審計和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關連交易數據情況對外披露；
- (6) 發佈持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級機構結合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提高對關連交易管理的重視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審批、披露等工作流程，保障關連交易合規開展；及
- (7) 本公司將組織董事、高管層參加更多有關上市規則涉及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遵循聯交所相關監管法則，依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立健全關連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連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水平。

#### IV.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李曉鵬、吳利軍、付萬軍董事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計本公司約49.999%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i)產品管理服務；(ii)綜合服務；(iii)出售補充醫療保險；(iv)科技服務；(v)聯合營銷服務；(vi)雲繳費服務；(vii) 通道業務服務；及(viii)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以及由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x)資產託管服務；及(x)代銷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xi)綜合服務；及(xii)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這些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互相提供服務或產品。於審閱本公司過往交易資料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於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其中個別年度內，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i)產品管理服務；(ii)綜合服務；(iii)聯合營銷服務；及(iv)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以及由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v)資產託管服務；及(vi)代銷服務的交易歷史金額按年以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該等過往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遺憾地本公司針對該等過往交易未能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就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14A.53、14A.68、14A.71、14A.81及14A.8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該等措施包括：(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學習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ii)加強關連交易金額的申報及監察程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之程序及頻密程度，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iii)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及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及(iv)就可能構成本公司新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11月12日，主要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財政部。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2月15日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BU」	指	Ecosphere Strategic Business Unit，即光大集團業務協同發展生態圈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